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4-02934

东西湖区级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6 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4-061406367ZF(W)

(服务类-电子标)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 2024.07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本项目评审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认为投标人之间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特征码”一致行为包括：

1.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编辑）投标文件记录的 IP 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完全相同的。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中标后分包	24
1.12 政府采购政策.....	25
二、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7
三、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五、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30
六、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七、定标.....	32
7.1 确定中标人.....	32
7.2 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中标通知	32
八、质疑和投诉.....	32
8.1 质疑.....	32
8.2 质疑回复	33
8.3 投诉.....	33

九、合同授予	33
9.1 履约担保	33
9.2 签订合同	3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34
10.2 收取时间	35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35
11.1 无效投标	35
11.2 废标	35
十二、纪律和监督	35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5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38
(一)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
(二) 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38
二、项目概述	39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9
(二)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0
四、技术要求	40
(一) 办园原则	40

(二) 办园目标	40
(三) 办园方式	40
(四) 办园总体要求	40
(五) 人员数量及要求.....	41
(六) 幼儿园规范管理要求	49
(七) 办园投入要求	51
(八) 其他要求	52
五、商务要求	54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58
(一) 考核要求	58
(二) 验收要求	59
七、其他要求	60
(一) 商务部分	60
(二) 技术部分	60
八、视频演示.....	62
(一) 总体要求:	62
(二) 演示视频程序:	62
(三) 其它要求:	63
(四) 演示内容及要求: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65
一、评标方法.....	65
二、评标步骤	65
(一) 投标文件初审	65
(二) 澄清有关问题	65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66
(四) 比较与评价	66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
(六) 编写评标报告	66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67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70
附表 3：评分标准	71
1. 第 1、2、3 包	71
2. 第 4 包	83
3. 第 5、6 包	95
第五章 合同模版（服务）	107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07
第二条 管理服务内容	108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	108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109
第五条 管理服务要求	111
第六条 管理团队	112
第七条 关于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团队的特别规定	112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4
(一) 甲方权利	114
(二) 甲方义务	114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5
(一) 乙方权利	115
(二) 乙方义务	115

第十条 经费管理	117
第十二条 劳动关系	119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0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2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20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23
第十五条 税费	124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5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附：投标文件目录	128
一、资格证明部分	130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131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2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33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5
二、投标函及附件	136
(一) 投标函	13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0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
三、价格部分	142
(一) 开标一览表	143

(二) 分项报价表	144
(三) 报价说明 (如有)	145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46
四、商务部分	15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二) 业绩情况一览表.....	156
(三)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57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158
(五) 其它商务文件	159
五、技术部分	160
(一) 项目实施方案.....	161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162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163
(四) 质量保证计划	164
(五) 关于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165
(六) 其它技术文件	1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6 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KQ2024-061406367ZF(W)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2934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6 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295 万元

6、最高限价（如有）：2295 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两所在办幼儿园的办学项目业绩，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民办幼儿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幼儿园的举办者。

②公办幼儿园：投标人是公办幼儿园或其分支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本项目需递交阐述演示视频电子版（U 盘），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现场递交：

(1) 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吴新干线与新城一路交叉口码头潭综合楼四楼）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 6 个采购包，具体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5. 多包规定：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采购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顺序选择排序第一的采购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前一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所投后续采购包仍参与评审，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5 2101 50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张柏路 48 号

联系方式: 江老师 027-8325 1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大厦10楼

联系方式: 027-84888155/8156/8157/8159

传真: 027-848881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玉洁、刘志轩、陈伟、刘国奇

电 话: 027-84888155/8156/8157/8159 转 856

电子邮箱: tender06@csimchb.com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6 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1.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 _____
1.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_____万元
1. 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 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 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2. 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3. 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 1. 1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1. 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 2.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 2. 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u>2</u> 份，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份数：_____；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 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家数 <u>3</u> 家
7. 1. 1	定标原则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多包规定：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的所有采购包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采购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顺序选择排序第一的采购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前一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所投后续采购包仍参与评审，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 2. 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 湖北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jsp) (二)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 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 刘国奇 联系电话: 027-84888155/8156/8157/8159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 A20 栋 10 层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按照三年采购预算总额的 1%计取,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p>(一) 合同信用融资：</p>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询。</p>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二) 社保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p>(三) 在办或在管幼儿园：</p> <p>1. “在办或在管幼儿园”是指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幼儿园。</p> <p>2. 在办幼儿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1) 民办幼儿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幼儿园举办者的，可视为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办学关系；投标人需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公办幼儿园：投标人是公办幼儿园或其分支机构的，需公办幼儿园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其参与本次采购的同意函，可视为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办学关系；投标人需提供同意函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在管幼儿园：</p> <p>(1) 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委托管理关系，且该在管幼儿园承诺对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视为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委托管理关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和经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委托管理协议)。</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p>4)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4 本招标文件第 1. 12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1.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1.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 1. 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 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证明部分

3.1.2 投标函及附件

3.1.3 价格部分

3.1.3 商务部分

3.1.4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综合组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 A20 栋 10 层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1 \text{万元}$$

$$(500-100) \text{万元} \times 0.7\% = 2.8 \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6 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2295 万元
3. 最高限价：2295 万元

说明：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服务价格超过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包 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班额	单价	可容纳学生	总价	所属行业	备注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常青城尚格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9 个	1.5 万元/ 人·年	270 人	405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壹号尚远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9 个	1.5 万元/ 人·年	270 人	405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3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御品尚嘉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9 个	1.5 万元/ 人·年	270 人	405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采购包 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班额	单价	可容纳学生	总价	所属行业	备注
4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奥林匹克尚阳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12 个	1.5 万元/ 人·年	360 人	540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5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东原启悦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6 个	1.5 万元/ 人·年	180 人	270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6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听语尚乐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6 个	1.5 万元/ 人·年	180 人	270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合计:		51 个	/	1530 人	2295 万 元	/	/

二、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东西湖区教育局为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大众提供学前教育服务。2024年9月，东西湖区辖区内6所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化解我区幼教管理团队与幼儿师资不足的问题，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将对上述6所公办幼儿园采取“公开招标，专业领办”的方式引进第三方优质办学机构举办公办幼儿园。

投标人需提供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四、技术要求

（一）办园原则

1. 公办原则。公开招标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实施“公办委托管理”，以满足区域居民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幼儿园以非营利为目的，执行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2. 集中管理原则。由区教育局对本区域内公办幼儿园的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幼儿园所有的办园场地、装修和设施设备，以及中标供应商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由区教育局负责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实行统一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3. 规范发展原则。区教育局通过加强指导监督，逐步提升质量，形成品牌，促进公办幼儿园可持续发展。供应商坚持正确办园方向，科学制定幼儿园规划，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幼儿园工作，明确幼儿园发展定位和办园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高效实施园务管理，确保幼儿园如期开园，正常有序开展各项保育、教学活动。

（二）办园目标

幼儿园正式开园后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于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

（三）办园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作为幼儿园的受托管理者，对幼儿园实施自主办园，并接受区教育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考评和指导。

2.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幼儿园日常运转所需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保教费全部上缴财政；幼儿膳食费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3. 中标供应商根据《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收取管理费用。

（四）办园总体要求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以及《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与办园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幼儿园岗位核定须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投标人须建立优教优酬的薪酬激励制度，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员薪酬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幼儿园教职员薪酬发放方案”，并报东西湖区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五）人员数量及要求

1.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人数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

本项目各个采购包的园长和副园长人数要求如下：

采购包编号	幼儿园名称	班额 (个)	园长人数 (人)	副园长人数 (人)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常青城尚格幼儿园	9	1	1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壹号尚远幼儿园	9	1	1
3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御品尚嘉幼儿园	9	1	1
4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奥林匹克尚阳幼儿园	12	1	2
5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东原启悦幼儿园	6	1	1
6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听语尚乐幼儿园	6	1	1

2.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任职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年龄	(1) 园长:30-60岁; (2) 副园长:25-50岁;
2	学历	学前教育及学科教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优先。
3	经验	3.1 任园长的需十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园级管理2年以上； (2) 具有地级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园级管理3年以上； (3)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园级管理5年以上； 3.2 任副园长的需五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中层管理一年以上； (2)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副园长1年以上。
5	资格证书	(1) 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6	教师职称	持有幼儿园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证书
7	健康状况	持有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9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	(1) 身份证明文件； (2)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序号	项目	要求
		(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4)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5) 工作简历（格式自拟）； (6) 到园任职承诺函； (7) 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8) 学历证明文件； (9) 幼儿园教师职称证书；

3.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工作职责

- (1) 执行团队由幼儿园园长和副园长组成。执行团队常驻幼儿园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以及组织开展保育教学等工作，其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号）的要求。
- (2)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 (3)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作为履行幼儿园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政策赋予园长、副园长的权利和义务，带领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员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依法办园、规范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幼儿、家长以及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4.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其他要求

- ★ (1)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投标人文件中推荐的园长、副园长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到园任职、且未在外兼职；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 ★ (2) 本项目投标人推荐的园长、副园长一经评审不得随意更换，须及时到岗，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或不能入职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注：更换人员类型和人员是否选用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

- (3)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有关病假、事假、婚假、产假、丧假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应保证至少有2名成员在岗；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安排临时

顶岗人员，顶岗人员需 5 个工作日内到岗，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人员缺岗影响幼儿园正常运转。

(4) 除幼儿园寒暑假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每年连续假期（不含国家法定的假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的，中标供应商应按 50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教职工团队人数要求

序号	职务名称	人数要求	其他要求
1	教师	幼儿园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一名保育员	其中至少应包含： (1) 6 个班：3 名以上骨干教师； (2) 9 个班：5 名以上骨干教师； (3) 12 个班：6 名以上骨干教师；
2	保育员		其中至少应包含： (1) 6 个班：2 名以上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 (2) 9 个班：3 名以上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 (3) 12 个班：4 名以上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
3	保健人员	1 人	/
4	财会人员	1 人	/
5	炊事人员	按幼儿园实际需求配置	/
6	安保人员	按幼儿园实际需求配置	/

说明：

(1)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等学前教育有关政策，根据幼儿园标准班额人数，中标供应商主导开展幼儿园教职员招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6. 教职工团队任职资格要求

(1) 专任教师任职资格要求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及相近专业；
- ②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③具有普通话等级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④具有幼儿教师的基本技能；

①其中骨干教师任职资格要求

须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 ①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
- ②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 ③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
- ④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⑤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5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

(2) 保育员任职资格要求

- ①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 ②具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3) 保健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学类、临床医学类及相近专业；
- ②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
- ③熟练掌握公共卫生预防、疾病预防、保健护理、应急救治基本技能；

(4) 财会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5) 炊事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①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烹饪专业毕业人员占 50%以上。

(6) 安保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①安保人员应当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且为第三方安保公司派遣的安保人员。

注：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7. 教职工团队工作职责

(1) 教职工团队负责常驻幼儿园具体承担有关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幼儿园日常工作。

8. 教职工团队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建立完善人事劳动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构建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员工奖惩机制，规范用人、管人行为，依法维护教职员员工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2) 合同履约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员员工从事与本幼儿园无关的其它工作，也不得将其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

(3) 投标人构建教、研、训一体的教师培养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师资培训和教师专业化培训、激励和评价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引领各层次教师专业成长。

(4) 教职员员工团队成员应当未曾受到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和未曾被依法判处刑罚，且应当按照《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5) 教职员员工团队成员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的，中标供应商应按 50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 劳动用工关系

(1)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建立劳动关系，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中标供应商与其建立劳务关系。

(2)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教职员员工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3)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

(4)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用工纠纷，或依法需支付的经济补（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0. 人员薪酬和发放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与受聘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派驻幼儿园从事具体的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工作。

(2)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员团队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已包含在年度管理（服务）费中，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和发放。

11. 管理责任的承担

(1) 幼儿园发生幼儿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等事故，除由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外，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校（园）方责任险赔付范围或赔付额度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代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2. 人员调整和更换

(1) 合同履约期间，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造成重大管理责任，或从事其他与幼儿园管理、运营相违背的活动，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因更换教职员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经济补（赔）偿等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和承担。

(2) 合同履约期间，幼儿园教职员离职的，应当于离职后 30 日内报采购人备案。因教职员离职造成的岗位空缺，应当按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方式及时补缺，采购人可要求

中标供应商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岗位空缺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3）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或者不能入职的需进行人员更换（此处“更换”包括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任职人员不一致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新的成员，且更换后的成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有成员。若该次更换未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被视为不能胜任工作），或擅自将教职员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

事项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10	5	3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10	5	3
3) 更换副园长	5	3	2
4) 调离其他教职员	1	1	1
5) 更换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3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②中标供应商若整改期限内更换人员低于原人员资质或未整改，采购人按以下标准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事项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20	10	5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20	10	5
3) 更换副园长	10	5	3
4) 调离其他教职员	3	3	3
5) 更换应标时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10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 人员到岗时间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到岗，教职工团队（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应在开园前 15 天内到岗。

(六) 幼儿园规范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

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安全卫生主体责任，维护幼儿园正常的保育、教学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1)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的规定，履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按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处突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2) 定期对幼儿园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定期对教职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园安全应急演练。

(4) 有计划地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

(5) 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卡制度，上、放学期间组织人员在幼儿园门前开展守护工作，做到幼儿交接手续严谨、秩序井然。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收登记、膳食试尝、食品留样等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突预案。

(7) 根据幼儿不同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比例合理的带量食谱，并向家长公示，保证每日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等摄入量达标，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安全。

(8) 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9)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优先保护幼儿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延报和漏报。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制定健全的安全工作制度：安全领导机构、安全教育及检查制度、设施设备检查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责任事故月报告制度等。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全园幼儿购买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2. 幼儿园招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照市、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政策实施招生，招生行为应当符合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 中标供应商未经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扩大幼儿园招生班额。

3. 幼儿园资产管理和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受托管理幼儿园国有资产，建立并执行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和东西湖区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国资管理、票据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其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账目清楚、核算行为合法规范。

(2) 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物相符，不得将幼儿园资产用作与幼儿园管理运营无关的其它任何目的。

(3) 严格执行并公示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

(4)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所需经费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按照公办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规范制作财务会计报表，配合、接受财政部门、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审计。

(6) 保教设备配置：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保教设备配备标准》制定的配置要求，配置标准分四类：

①第一类为合格幼儿园基本装备水平，适用于申请准入的幼儿园最低配置；

②第二、第三类为基本达标水平，适用于 1-3 级幼儿园；

③第四类为示范性的现代化水平，适用于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

说明：本项目各个幼儿园开园前的保教设备为第一类配置标准。

4. 幼儿园教学要求

中标供应商确保幼儿园共享中标供应商资源。

(1) 确保幼儿园在办园规划、教育理念、课程设计、队伍培养等方面可以共享中标供应商的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优秀资源。其中，中标供应商向幼儿园提供的课程书籍、资料、材料等全套物资，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供应商保证，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与中标供应商的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或区内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的互动教学研讨。

(3) 合同履约期间，幼儿园中产生的教育、教学、管理等成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享。

5. 幼儿园管理制度

确保幼儿园规范有序运营依法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1) 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依法治教、依法办园的要求，建立健全幼儿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政、教学、后勤等内部机构并实质性开展工作；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

(2) 国家、省、市、区关于幼儿园管理、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幼儿园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和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6. 幼儿园经费管理要求

(1)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用按照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和每学年考核结果拨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鄂价费[2017]74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收取保教费、伙食费、代收费。除保教费、伙食费和代收费项目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保教费的收取方式参照东西湖区同类公办幼儿园执行。

(3)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武汉市各级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收费，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全部上缴东西湖区财政部门。

★ (4)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用是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唯一费用。

(七) 办园投入要求

1. 幼儿园园舍设施等已基本具备入驻开园条件。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品牌形象和管理需要，在报经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自主对幼儿园园舍设施等进行再次精装修，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幼儿园环境卫生的标准和要求，且应当确保幼儿园准时开园。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8万元/班对该园舍进行开办前期的维修和设施设备配置（以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配建班数为准，设施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生活设施设备；玩教具和体育活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等），确保在第一次考核前符合武汉市一级幼儿园办园水平的相关要求

(2) 开办前期和后期，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前，均应将装修（含维修）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清单造价，以及装备购置清单，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完毕（涉及开办前建设应通过消防、行政审批、教育等部门现场勘查验收，达到《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经专业的环境检测公司环评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装修（含维修）装备清单资料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至指定托管的公办幼儿园的相关手续。

(3) 中标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如确因教育实际需要而作变动，变动方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4) 中标供应商自主对幼儿园再次精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上述设施设备应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配置水平。

2. 幼儿园后期进行改造装修，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装修改造方案交由采购人，投标时供应商提供装修改造意向图和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终止，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幼儿园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及档案文件等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或通过任何方式妨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但是，若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直至新的管理服务供应商接手幼儿园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4. 投标人用于办园的启动资金人民币不得低于 300 万银行存款证明（提供由投标人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八）其他要求

1. 办园方案要求

1.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教学理念，主张的教育理念符合国家和时代对未来接班人的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儿童发展与学习特性，具有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观，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

于武汉市一级幼儿园办园水平），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支持和教育教学创新，提供供应商教育资源支持情况，能有效针对幼儿教育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定制化课程开发建设和院校教育服务，符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办园管理措施，包括(1) 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2) 教学保障机制、(3) 师资队伍建设、(4) 教师培训措施，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括(1) 后勤管理队伍建设、(2) 幼儿园卫生保健、(3) 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4) 幼儿园资产管理，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安全管理措施，包括(1) 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2) 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3) 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4) 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5)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应急事故进行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等内容，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7、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幼儿园办园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根据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2. 服务承诺

★2.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中标项目的筹建工作并开园，且承诺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水平。

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接受。

2.3.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 投标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2.5. 中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度控制负责。
- (2) 承诺投标人后，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或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五、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p>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p> <p>注：管理服务期限以学年为准，不以自然年为界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幼儿园实际开园之日期间不计算在管理服务期限内。</p> <p>1.2 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实行“一学年一考核”制度，即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1) 由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年度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每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p> <p>(2) 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的，双方可续签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延长1年，续签次数以2次为限。</p>
2.	★	项目地点	<p>第1包：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地铁时代常青城C区5栋</p> <p>第2包：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学府北路255号</p> <p>第3包：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南四街金湖御品B区</p> <p>第4包：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办事处奥园西路4号</p> <p>第5包：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西路19号东原阅境小区3栋二单元对面</p> <p>第6包：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南一街</p>
3.	★	付款方式	<p>3.1. 当学年管理费用=招生人数×每位学生管理费用中标金额。</p> <p>(1) 招生人数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p> <p>3.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组织考核，按照考核成绩确定支付比例，在每一学年结束后支付相应费用。</p> <p>(1) 一个完整的学年度结束（即当年9月至次年8月），年度考核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用。</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2) 如实际开园之日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次年8月)之间不满12个月的，采购人按照实际开园之日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日的实际服务月数计算并支付当年的管理服务费用。</p> <p>(3) 寒暑假期间管理费用实行按月收费，幼儿园人数以每个学期末幼儿园在园人数统计为准。</p> <p>3.3.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p> <p>(1)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100%支付。</p> <p>(2)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90%支付。</p> <p>(3)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80%支付。</p> <p>(4) 考核成绩得分未达到三级幼儿园为不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40%支付，且自动终止中标供应商合同。</p>
4.	★	报价要求	<p>4.1 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每位幼儿的当学年管理费（万元/人·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5万元/人·年。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招生总人数×每位学生管理费中标金额。</p> <p>4.2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每位幼儿的当学年管理费应当与供应商的中标报价一</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补(赔)偿、办园责任等风险。</p> <p>4.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成本分析及合理性说明。</p> <p>4. 4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的资料。与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招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4.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产生的所有费用。</p> <p>4. 6.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5.	★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	合同续签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15〕646号）。</p> <p>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本项目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时间加上续签合同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将选择重新招标或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合同（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如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选择重新招标。</p>
8.	★	其他要求	幼儿园的名称由采购人确定。若中标供应商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品牌、字号植入幼儿园，除征得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采购人均有权继续在该幼儿园使用其品牌、字号，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一）考核要求

1. 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实行“一学年一考核”制度，即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

(1) 由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年度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每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 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的，双方可续签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延长1年，续签次数以2次为限。

2. 考核标准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1) 各等级幼儿园认定的最低得分标准为：三级幼儿园不低于60分；二级幼儿园不低于66分，一级幼儿园不低于76分，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86分，省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91分。

(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对被委托幼儿园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三级（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合同届满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二）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提出履约验收申请；②供应商做好履约验收准备；③编制履约验收工作方案；④履约验收；⑤签署验收意见；⑥填报履约验收报告单。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项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数量等内容，结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编制“验收内容项及其验收标准清单”，验收清单全面反映服务履约情况，并依据验收清单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2.	办园水平	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
3.	办学荣誉	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
4.	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5.	其他人员（不含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其他人员（不含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 1. 项目前期背景情况； 2. 项目现状调研情况；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2.	办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办园方案说明：

		<p>1. 幼儿园教学理念（包含但不限于合理的教育理念和幼儿教育观等）；</p> <p>2. 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p> <p>3. 教学资源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院校教育服务等）；</p> <p>4.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p> <p>5.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p> <p>6.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p>
3.	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 2. 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 3. 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
4.	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设施设备投入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园精装修设计方案； 2. 设施设备的配置种类及数量；
5.	服务承诺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服务承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的运营方面的承诺； 2. 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

八、视频演示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园长阐述视频以及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

1. 演示形式：本项目采用演示视频方式进行演示（存入U盘）。

2. 演示地点和设备：本项目无需进行现场演示。

3. 演示时长：全部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4. 演示视频：

（1）视频文件以U盘为存储介质，视频文件名称应标注为“投标人名称+演示视频”，视频格式要求为MP4、AVI、WMV等主流视频格式，全部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2）视频中不得出现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

5. 演示视频的密封和递交：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存入 U 盘）应采用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以下信息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演示视频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

6. 演示视频顺序：按照递交演示视频顺序进行播放。

（二）演示视频程序：

1. 各投标人代表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被授权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到达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递交演示视频文件（电子版）。

特别注意事项： （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演示视频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演示视频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已接收的全部演示视频文件进行密封保存并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

(三) 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演示视频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演示视频的规定和程序，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演示视频在正式评标环节开始后进行。演示视频原则上按照递交演示视频顺序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
3. 各投标人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果出现视频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无画面、无讲解等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各项演示视频文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四) 演示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演示视频	(1) 园长阐述视频; (2) 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	
2.	时间要求	(1) 园长阐述(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幼儿园展示视频应为 MP4 或 AVI 格式, 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人员要求	阐述人必须为拟任幼儿园园长。	
4.	内容及要求	<p>4. 1 由供应商派出的拟任园长和副园长进行视频阐述； 拟任园长主要阐述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和管理措施，副园长负责协助阐述：</p> <p>(1) 幼儿园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和管理措施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做全面阐述。 注：阐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p> <p>4. 2. 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内容： 投标人提供一所在办/在管的幼儿园的环境创设视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幼儿园名称、新建改建时间、地点、规模、整体布局）； (2) 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活动室、功能室、行政办公和后勤服务区、楼梯走道等）；</p>	

	<p>(3) 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室外公共游戏场、分班活动场地、集中绿化场地）；</p> <p>(4) 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场景；</p> <p>注：上述环境创设内容满足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p>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p>纳稅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稅收繳納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繳納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繳納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納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納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稅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两所在办幼儿园的办学项目业绩，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①民办幼儿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幼儿园的举办者。</p> <p>②公办幼儿园：投标人是公办幼儿园或其分支机构的，需公办幼儿园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其参与本次采购的同意函，可视为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办学关系；投标人需提供同意函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①民办幼儿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幼儿园举办者的，可视为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办学关系；投标人需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②公办幼儿园：投标人是公办幼儿园或其分支机构的，需公办幼儿园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其参与本次采购的同意函，可视为投标人与幼儿园存在办学关系；投标人需提供同意函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投标函）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如有））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投标文件未发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文件未发现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1. 第 1、2、3 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10%</p> <p>备注：</p> <p>(1)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8 分	财务状况	3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p> <p>1. 2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300 万元，得 1 分；</p> <p>2. 3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400 万元，得 2 分；</p> <p>3. 4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得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银行存款证明（人民币）扫描件，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立日期为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办园水平	3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 3 分；</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本项满分 3 分，同一幼儿园以所获得最高办园水平等级为最终得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办学荣誉	8 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本项满分 8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8 分		<p>(一) 幼儿园园长评分内容：</p> <p>1. 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得 1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幼儿园教师职称：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p> <p>3. 具有个人荣誉称号，满足以下条件：</p> <p>(1) 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1 分；</p> <p>(2) 具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0.5 分；</p> <p>注：此项满分 2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从事园级管理职务年限，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4.1 省级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2年≤职务年限<3年，得1分；</p> <p>(2) 3年≤职务年限，得2分；</p> <p>4.2 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3年≤职务年限<5年，得1分；</p> <p>(2) 5年≤职务年限，得2分；</p> <p>4.3 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5年≤职务年限<8年，得1分；</p> <p>(2) 8年≤职务年限，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不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长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园长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园长姓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园长任职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其他人员 (不含幼 儿园园 长) 配备 情况		6 分	<p>(一) 其他人员评分内容:</p> <p>1. 具有骨干教师, 每人得 0.8 分, 最高得 4 分; 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p> <p>(1) 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 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p> <p>(3) 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 政区课题, 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 (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p> <p>(4)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 幼儿园(例: 一级幼儿园(湖北))及以上的幼儿 园教学经历 5 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 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p> <p>2. 具有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资格证书, 每人 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3. 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每人 得 0.5 分, 最高得 0.5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 材料:</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 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前期背景情况； 2. 项目现状调研情况；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说明清晰完整细致，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主观分
	办园方案	30 分	(一) 评分内容: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办园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园教学理念（包含但不限于合理的教育理念和幼儿教育观等）； 2. 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 3. 教学资源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院校教育服务等）； 4.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 5.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 6.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 <p>（二）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办园方案说明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5 分，共计 30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 2. 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 3. 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设施设备投入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园精装修设计方案； 2. 设施设备的配置种类及数量；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配备和设备投入方案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3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服务承诺	4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服务承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的运营方面的承诺； 2. 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视频阐述 (演示) (因系统 上传文件 格 式 限 制，本项 无需上传 视频电子 版。请按 照招标公 告规定的 截止时间 和地点现 场递交演 示视频电 子版，本 项提供是 否响应的 说 明 函 pdf 格式 即可)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执行团队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对幼儿园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管理措施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园教育理念及办园规划； 2. 幼儿园发展目标； 3. 幼儿园管理措施；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阐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2. 每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得 1 分，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第4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10%</p> <p>备注：</p> <p>(1)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8 分	财务状况	3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p> <p>1. 3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400 万元，得 1 分；</p> <p>2. 4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500 万元，得 2 分；</p> <p>3. 5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得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银行存款证明（人民币）扫描件，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立日期为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办园水平	3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 2 分；</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3. 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本项满分 3 分，同一幼儿园以所获得最高办园水平等级为最终得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办学荣誉	8 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本项满分 8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8 分	<p>(一) 幼儿园园长评分内容：</p> <p>1. 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得 1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幼儿园教师职称：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p> <p>3. 具有个人荣誉称号，满足以下条件：</p> <p>(1) 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1 分；</p> <p>(2) 具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0.5 分；</p> <p>注：此项满分 2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从事园级管理职务年限，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4. 1 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2 年≤职务年限<3 年, 得 1 分;</p> <p>(2) 3 年≤职务年限, 得 2 分;</p> <p>4. 2 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3 年≤职务年限<5 年, 得 1 分;</p> <p>(2) 5 年≤职务年限, 得 2 分;</p> <p>4. 3 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5 年≤职务年限<8 年, 得 1 分;</p> <p>(2) 8 年≤职务年限, 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2 分，不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园长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园长身份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园长姓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园长任职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其他人员 (不含幼 儿园园	6 分	<p>（一）其他人员评分内容：</p> <p>1. 具有骨干教师，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长) 配备情况		<p>(1) 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p> <p>(3) 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 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p> <p>(4)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 一级幼儿园(湖北))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5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p> <p>2. 具有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资格证书, 每人得0.5分, 最高得2分;</p> <p>3. 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每人得1分, 最高得1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p>(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技术部分 62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前期背景情况； 2. 项目现状调研情况；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说明清晰完整细致，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主观分
	办园方案	30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办园方案说明：</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幼儿园教学理念（包含但不限于合理的教育理念和幼儿教育观等）；</p> <p>2. 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p> <p>3. 教学资源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院校教育服务等）；</p> <p>4.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p> <p>5.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p> <p>6.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p> <p>（二）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办园方案说明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p>1. 以上每项 5 分，共计 30 分；</p> <p>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 2. 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 3. 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设施设备投入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园精装修设计方案； 2. 设施设备的配置种类及数量；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配备和设备投入方案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3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服务承诺	4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服务承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的运营方面的承诺； 2. 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主观分
	6 分		(一) 评分内容: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视频阐述 (演示) (因系统 上传文件 格 式 限 制, 本项 无需上传 视频电子 版。请按 照招标公 告规定的 截止时间 和地点现 场递交演 示视频电 子版, 本 项提供是 否响应的 说 明 函 pdf 格式 即可)		<p>执行团队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对幼儿园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管理措施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园教育理念及办园规划; 2. 幼儿园发展目标; 3. 幼儿园管理措施;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 共计 6 分; 2. 每项阐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 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 2、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 3、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 4、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场景;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1 分, 共计 4 分; 2. 每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得 1 分, 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主观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第5、6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10%</p> <p>备注：</p> <p>(1)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8 分	财务状况	3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p> <p>1. 1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200 万元，得 1 分；</p> <p>2. 2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300 万元，得 2 分；</p> <p>3. 300 万元≤银行存款金额，得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银行存款证明（人民币）扫描件，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立日期为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办园水平	3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 2 分；</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3. 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本项满分 3 分，同一幼儿园以所获得最高办园水平等级为最终得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办学荣誉	8 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本项满分 8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8 分	<p>(一) 幼儿园园长评分内容：</p> <p>1. 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得 1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幼儿园教师职称：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p> <p>3. 具有个人荣誉称号，满足以下条件：</p> <p>(1) 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1 分；</p> <p>(2) 具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0.5 分；</p> <p>注：此项满分 2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从事园级管理职务年限，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4. 1 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2年≤职务年限<3年，得1分；</p> <p>(2) 3年≤职务年限，得2分；</p> <p>4.2 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3年≤职务年限<5年，得1分；</p> <p>(2) 5年≤职务年限，得2分；</p> <p>4.3 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p> <p>(1) 5年≤职务年限<8年，得1分；</p> <p>(2) 8年≤职务年限，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不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园长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园长身份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园长姓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园长任职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其他人员 (不含幼 儿园园	6分	<p>（一）其他人员评分内容：</p> <p>1. 具有骨干教师，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长) 配备情况		<p>(1) 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p> <p>(3) 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p> <p>(4)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 5 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p> <p>2. 具有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p>(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技术部分 62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前期背景情况； 2. 项目现状调研情况；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说明清晰完整细致，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主观分
	办园方案	30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办园方案说明：</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幼儿园教学理念（包含但不限于合理的教育理念和幼儿教育观等）；</p> <p>2. 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p> <p>3. 教学资源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院校教育服务等）；</p> <p>4.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p> <p>5.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p> <p>6.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p> <p>（二）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办园方案说明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p>1. 以上每项 5 分，共计 30 分；</p> <p>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 2. 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 3. 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6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设施设备投入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园精装修设计方案； 2. 设施设备的配置种类及数量；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配备和设备投入方案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3 分，共计 6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服务承诺	4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服务承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的运营方面的承诺； 2. 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响应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2. 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p>1.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p> <p>(1)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p>(2)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p> <p>(3) “不具体”系指只提供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主观分
		6 分	(一) 评分内容: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视频阐述 (演示) (因系统 上传文件 格 式 限 制, 本项 无需上传 视频电子 版。请按 照招标公 告规定的 截止时间 和地点现 场递交演 示视频电 子版, 本 项提供是 否响应的 说 明 函 pdf 格式 即可)		<p>执行团队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对幼儿园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管理措施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园教育理念及办园规划; 2. 幼儿园发展目标; 3. 幼儿园管理措施;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2 分, 共计 6 分; 2. 每项阐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 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 2、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 3、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 4、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场景;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 1 分, 共计 4 分; 2. 每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得 1 分, 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主观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模版（服务）

东西湖区教育局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格式范本)

委托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东西湖区教育局为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就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的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以上文件的内容有冲突的，以产生时间在后的为准。但是，除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显著位置明确提出负偏离的以外，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服务标准、实现内容和目标等均不得低于或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办幼儿园管理服务职责。

1.2 乙方作为专业、谨慎、善良的幼儿园管理机构，接受甲方委托，

作为公办幼儿园的受托管理者，对幼儿园依法实施自主办园，并接受甲方、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考评、指导。

1.3 乙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位于_____，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幼儿园设计规划_____个班，为3-5周岁学龄前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1.4 幼儿园开园时间预计为_____年_____月，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1.5 幼儿园的名称由甲方确定。若乙方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品牌、字号植入幼儿园，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还应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均有权继续在该幼儿园使用其品牌、字号，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二条 管理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幼儿园实施运营和管理，派出团队负责幼儿园的日常运营与管理，规范办园，保障办园质量。

注：乙方派出的执行团队由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员工团队构成。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

3.1 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注：管理服务期限以学年为准，不以自然年为界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幼儿园实际开园之日期间不计算在管理服务期限内。

3.2 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实行“一学年一考核”制度，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

(1) 由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年度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每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 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的，双方可续签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延长1年，续签次数以2次为限。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管理费用支付

4.1. 在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年度管理费约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组织考核，按照考核成绩确定支付比例，在每一学年结束后支付相应费用。如实际开园之日起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次年8月)之间不满12个月的，采购人按照实际开园之日起至一个学年度结束

日的实际服务月数计算并支付当年的管理服务费用。寒暑假期间管理费用实行按月收费，幼儿园人数以每个学期末幼儿园在园人数统计为准。

4.3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1) 各等级幼儿园认定的最低得分标准为：三级幼儿园不低于60分；二级幼儿园不低于66分，一级幼儿园不低于76分，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86分，省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91分。

(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对被委托幼儿园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三级（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合同届满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4. 甲方实际支付的年度管理费与年度考核结果实行联动挂钩：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1)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100%支付。

2)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

金额的90%支付。

3)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80%支付。

4) 考核成绩得分未达到三级幼儿园为不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40%支付，且自动终止乙方合同。

4.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是甲方对本项目支付的唯一费用。

第五条 管理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当坚持正确办园方向，科学制定幼儿园规划，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幼儿园工作，明确幼儿园发展定位和办园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高效实施园务管理，确保幼儿园如期开园，正常有序开展各项保育、教学活动。

5.2. 幼儿园自开园之日起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于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

5.3. 幼儿园所有的办园场地、装修和设施设备，以及乙方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由区教育局负责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

5.4. 幼儿园以非营利为目的，执行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注：管理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且不得低于《幼儿园管理条例》、《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等学前教育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第六条 管理团队

6.1 乙方派出的管理团队包括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团队（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

6.2 执行团队由_____、_____、_____等_____名成员组成；

其中，_____担任幼儿园园长，_____、_____担任幼儿园副园长。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执行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号）的要求。

6.3 执行团队成员应当常驻幼儿园，履行幼儿园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团队，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政策赋予园长、副园长的权利和义务，带领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依法办园、规范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幼儿、家长以及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6.4 教职员团队成员应当常驻幼儿园，负责从事具体的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工作。

第七条 关于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团队的特别规定

7.1 合同执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执行团队成员。

7.2 合同执行期内，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执行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其

工作，或幼儿园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导致重大管理责任，或执行团队成员从事与幼儿园管理、运营相违背的活动，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此，乙方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乙方认为有更优秀的执行团队成员需要引进，应当提前30 日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成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有成员。

7.3 合同执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员从事与本幼儿园无关的其它工作，也不得将其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幼儿园教职员离职的，应当于教职工提出离职后30 日内报甲方备案。因教职员离职造成的岗位空缺，应当按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方式及时补缺，必要时乙方应当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岗位空缺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7.4 合同执行期内，若甲方认为幼儿园的教职员不适宜继续在本幼儿园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按7.3款规定完成岗位补缺。因更换教职员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经济补偿（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7.5 无论因任何原因发生人员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均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7.6 执行团队成员、教职员团队成员的在园工作时间应当与幼儿园开园时间一致。病假、事假、婚假、产假、丧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团队成员应事先得到甲方批准。原则上应至少保证执行团队成员至少有2名成员在岗。必要时，乙方应当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人员缺岗影响幼儿园正常运转。

7.7 除幼儿园寒暑假外，无论因何种原因，执行团队某成员每年连续假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的，将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根据7.2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7.8 执行团队成员、教职员团队成员不得在外兼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8.1 甲方依法审核乙方拟派出担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的人选资格并予以聘任，报经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2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公办幼儿园教职员薪酬发放方案”等，并报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 甲方负责对乙方办园行为进行监管、指导，会同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估。

8.4 甲方依法对乙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资产、财务等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对幼儿园园长依法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在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8.5 幼儿园的全部校舍、土地、设备、仪器等均属于国有资产，甲方依法拥有对幼儿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处分权。

(二) 甲方义务

8.6 甲方根据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依照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的经费投入水平，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经费。

8.7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进行教育综合改革实验，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为乙方有效的开展保育、教学活动以及幼儿园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有效的服务。

8.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9.1 乙方依照本合同享有充分的办园自主权，有权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推荐幼儿园的园长、副园长人选。

9.2 在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政策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探索幼儿园改革创新方案（包括保育、教学创新思路和人、财、物等方面改革举措等），有权书面提出需由甲方帮助协调、支持的事项和要求。

9.3 乙方享有对幼儿园校舍、土地、设备、仪器等国有资产的使用权，但不享有处置、处分权。

9.4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获取服务费。

(二) 乙方义务

9.5 派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与运营，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依法办园，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9.6 负责制订“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公办幼儿园教职员薪酬发放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报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负责按照经审定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与受聘教职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执行经审定的薪酬发放方案；负责制订、执行幼儿园师资培训和教师专业化培训、激励和评价制度。

9.7 承担幼儿园安全卫生主体责任，建立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幼儿接送卡制度，维护幼儿园正常的保育、教学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9.8 根据幼儿不同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比例合理的带量食谱，并向家长公示；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收登记、膳食试尝、食品留样等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9.9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优先保护幼儿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延报和漏报。

9.10 按照市、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政策实施招生，招生行为应当符合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9.11 受托管理幼儿园国有资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东西湖区和甲方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国资管理、票据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账目清楚、核算行为合法规范；

组织开展幼儿园校舍、设备、仪器等各类资产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不得将幼儿园资产用作与幼儿园管理运营无关的其它任何目的；接受甲方以及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9.12 确保幼儿园在办园规划、教育理念、课程设计、队伍培养等方面免费共享乙方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的优秀资源，向幼儿园提供的乙方设计的课程书籍、资料、材料等全套物资，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与乙方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的互动教学研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3 实施现代幼儿园制度建设，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

9.14 国家、省、市、区关于幼儿园管理、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幼儿园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经费管理

10.1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所需经费支出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当制订“公办幼儿园教职员薪酬发放方案”，按相关流程报甲方审定、备案。项目团队城管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已包含在年度服务费中，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和发放。

10.3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武汉市各级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收费，乙方应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全部上缴东西湖区财政部门。

10.4 幼儿膳食费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10.5 幼儿园园舍设施等已基本具备入驻开园条件。乙方根据自身品牌形象和管理需要，在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以对幼儿园园舍设施等进行二次精装修，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幼儿园环境卫生的标准和要求，且应当确保幼儿园准时开园。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8万元/班）对幼儿园园舍进行开办前期的精装修和设施设备配置（以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配建班数为准，设施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生活设施设备；玩教具和体育活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等）。

(2) 开办前期和后期，乙方在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前，均应将装修（含维修）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清单造价，以及装备购置清单，报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完毕（涉及开办前建设应通过消防、行政审批、教育等部门现场勘查验收，达到《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经专业的环境检测公司环评合格后，乙方应将所有装修（含维修）装备清单资料报甲方。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至指定托管的公办幼儿园的相

关手续。

(3) 乙方还应对甲方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如确因教育实际需要而作变动，变动方案应经过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4) 乙方自主对幼儿园再次精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上述设施设备应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配置水平。

10.6 幼儿园后期进行改造装修，乙方负责提供具体的装修改造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确认，具体方案内容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装修改造意向图和设施设备配置清单为准。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终止，乙方均应按照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幼儿园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及档案文件等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或通过任何方式妨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但是，若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直至新的管理服务供应商接手幼儿园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劳动关系

11.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包括执行团队成员和教职工团队成员。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代表乙方履行幼儿园委托管理职责，承担幼儿园行政、保育、教学、后勤、财务等具体工作。

1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与其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按规定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待遇。

- 1) 乙方应当与执行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 2) 乙方应当与教职工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11.3 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工伤事件，或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费用。

11.4 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用工纠纷，或依法需支付的经济补（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2.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外，还应以当期应付费用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2.3 幼儿园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开园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管理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或者不能入职的需进行人员更换（此处“更换”包括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任职人员

不一致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新的成员，且更换后的成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有成员。同时：

12.4.1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或因成员不能胜任工作而被更换，或乙方擅自将教职员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但整改期限内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的，甲方按以下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事项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10	5	3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10	5	3
3) 更换副园长		5	3	2
4) 调离其他教职员		1	1	1
5) 更换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2.4.2 若整改期限内更换人员低于原人员资质或未整改，甲方按以下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事项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20	10	5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20	10	5
3) 更换副园长		10	5	3
4) 调离其他教职员		3	3	3
5) 更换应标时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2.5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执行团队成员、教职员团队成员未履行

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的，乙方应按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合同执行期内，因乙方及其项目团队未尽到管理职责，幼儿园发生幼儿伤害以及公私财产损失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校（园）方责任险赔付范围或赔付额度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给甲方、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幼儿园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消除影响。

12.7 合同执行期内，因乙方及其项目团队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幼儿园国有资产流失，或导致幼儿园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遭受经济损失或恶意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8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及其项目团队违反规定，向幼儿家长或其他第三方乱收费的，除应全额退款外，还应按其违规收取费用总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9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按约定向各教职员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除应补齐相应资金外，还应按其违规支取或截留的费用总额的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由此给甲方或幼儿园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1)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十五天仍未能开园的；
-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或擅自将幼儿园教职员员工调派至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

- 3)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不合格的项目团队成员、教职员员工团队成员的；
- 4) 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停办幼儿园的；
- 6) 年度考核成绩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幼儿园自开园之日起在第一次考核前未被评定为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的。
- 9) 因乙方及其项目团队的管理责任，造成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10)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的；
- 11) 乙方或其项目团队未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5 天内，乙方或其项目团队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12.12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将针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办园投入承诺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投入，则甲方有权按办园投入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差额部分，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管理费中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相互结清债权债务：

- 1) 合同执行期满，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

1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按照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幼儿园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及档案文件等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或通过任何方式妨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但是，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直至新的管理服务供应商接手幼儿园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4.2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均为含税价。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政策变化、公共卫生安全、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

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6.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判决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

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同意后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17.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争性招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 “腐败行为”系指在竞争性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竞争性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报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7.5 乙方特别声明：

1) 对于根据本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补足其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2) 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幼儿园或其他政府部门代为垫付或赔偿了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甲方、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幼儿园或其他政府部门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补足其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副本一式贰份，由东西湖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幼儿园各留存壹份。

(正文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资格证明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二、投标函及附件

按照投标函及附件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价格部分

按照价格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 报价说明（如有）

(四)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等内容

四、商务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商务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技术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一) 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

说明:

1. 投标(响应)文件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供应商)认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内容是否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内容是否响应评分(审)标准的要求。

一、资格证明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4）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1. 总公司授权书（如适用）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函及附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部分
2. 投标函及附件
3. 价格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万元/人·年。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

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三、价格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价格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 (按万元/人·年为单位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如有)
1	_____万元/人·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投标人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赠送”、“有条件折扣”等内容。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总计价格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 报价说明（如有）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的6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提供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四、商务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项目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 索引
1				(响应/偏离)	如有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 投标人如全部满足“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它商务文件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五、技术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 8、应急措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 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质量保证计划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关于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1. 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四) 办园总体要求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以及《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与办园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幼儿园岗位核定须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方可实施。		(响应/偏离)	例: 支持材料所在对应章节(页码)
2.	(四) 办园总体要求	2. 投标人须建立优教优酬的薪酬激励制度,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工薪酬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幼儿园教职工薪酬发放方案”,并报东西湖区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3.	(五) 人员数量及要求	<p>1.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人数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p> <p>本项目各个采购包的园长和副园长人数要求详见本章节对应内容。</p>			
4.	<p>(五) 人员数量及要求</p> <p>4.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投标人文件中推荐的园长、副园长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到园任职、且未在外兼职；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p>			
5.	<p>(五) 人员数量及要求</p> <p>4.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其他要求</p>	<p>(2) 本项目投标人推荐的园长、副园长一经评审不得随意更换，须及时到岗，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或不能入职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6.	<p>(五) 人员数量及要求</p> <p>12. 人员调整和更换</p>	<p>(3)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或者不能入职的需进行人员更换（此处“更换”包括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任职人员不一致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新的成员，且更换后的成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有成员。若该次更换未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p>			

		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7.	(五) 人员数量及要求 13. 人员到岗时间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到岗，教职工团队（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应在开园前 15 天内到岗。			
8.	(六) 幼儿园规范管理要求 6. 幼儿园经费管理要求	(4)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用是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唯一费用。			
9.	(八) 其他要求 1. 办园方案要求	1.7、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幼儿园办园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根据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10.	(八) 其他要求 2. 服务承诺	2.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中标项目的筹建工作并开园，且承诺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水平。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如有偏离，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偏离说明（响应/偏离）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其它技术文件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